

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西建招标-2024-11

项目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2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1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LUOHANG GONGCHENG GUANLI YOUXIANGONGSI

招 标 人：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		
项目代码	2402-410303-04-01-970406		
标段名称	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0379-62231866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04月2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04月29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

项目代码：2402-410303-04-01-970406；

2、招标编号：西建招标-2024-11；

项目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2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1；

3、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4、项目概况：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主要工作内容为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铺设透水砖地面、规划停车位、拆除新建车棚、围墙粉刷、楼梯间墙面粉刷、楼梯间天棚及雨棚底板粉刷、楼梯间踢脚线、栏杆粉刷、屋面卷材防水、屋面排水管道污水管网清淤、路灯、路灯基础、手孔井、配电箱安装、开关插座及配管配线等工程。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6、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7、计划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1、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

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2、文明工地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概算总投资额（最高投标限价）：34232400.29 元。

15、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承担过合同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设计部分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王城大道东北角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9-62231866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谷伊科

联系方式：0379-65180806

监管部门：西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王城大道东北角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2231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谷伊科 联系方式：0379-65180806 邮 箱：hnlhgcgl@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工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EPC 工程（二标段） 招标编号：西建招标-2024-11 项目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2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1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3.5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文明工地目标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编制依据： 1、《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4 年第 1 期调整，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

		3、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23]35号文件调整； 4、增值税税金按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9%计取； 5、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计入本次预算。
3.2.4	概算总投资额 (最高投标限价)	概算总投资额（最高投标限价）：34232400.29元，其中： （1）建安工程费：29010508.72元， （2）暂列金额：4351576.31元， （3）设计费：870315.26元。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概算总投资额（最高投标限价）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3.2.7	结算依据	最终以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投资概算。设计勘察费的基准价为结算审计结果的建安工程费。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企业信用评价荣誉等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文件（如有）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	投标要求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等相关内容。 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盖章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地方签字或个人电子章，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完全复印件（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6	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西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836
17	风险分配原则	1、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2、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质保期内的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政府或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招标人承担。
18	材料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材料价调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条款规定。 如若发生“合同价款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
19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缴纳的形式：允许转账、保函两种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向招标人账户缴纳，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20	其他要求	1、设计内容：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认可。 2、计价依据：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信息价、市场价、专业测定价、认质认价等。 3、项目开工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4、中标单位须在自签订合同 20 日内提交设计图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认可。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扬尘治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深度问题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洛政办〔2018〕10 号）进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13.3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

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 13. 4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 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优先将工程款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照挪用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13.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1. 13. 6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于正常支付项目，扣除其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同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同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3.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3 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个人
电子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 人电子章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加企业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 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 5 家时 (含 5 家),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投标报价 (5 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 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建安费投标报价 (25 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 2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4 (2) 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 (45 分)	项目设计方案 (12 分)	1、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理解 1-3 分 2、设计流程控制 1-3 分 3、设计质量措施 1-3 分 4、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3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3 分)	1、项目总体管理方案全面、准确、详实 1-3 分 2、项目进度管理计划管理完善, 总体进度计划 1-3 分 3、项目费用控制方案切实可行 1-2 分 4、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充实 1-2 分

			5、单位配合、沟通、协调能力方案 1-3 分 没有不得分
		总体施工实施方案（4 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3-4 分 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得 1.5-3 分 实施方案不尽科学、合理，得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3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备合理，实力强，得 1.5-3 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较齐全，实力较强，得 0-1.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3 分）	实施要点明确、可行，得 1.5-3 分 实施要点较明确、可行，得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3 分）	项目管理科学有序，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得 1.5-3 分 项目管理较为科学有序，人员配备较齐全，责任分工较明确，得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1-3 分） 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4 分）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2-4 分） 没有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	资信业绩及其评分标准（25 分）	设计部分（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设计方）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配备有建筑、给排水、结构、电气、暖通、造价专业注册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及荣誉（6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2021 年 1 月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技创新奖，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5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 近三年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1.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或成员身份承担过合同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设计部分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格项业绩与加分项不可重复计算。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1.5 分）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各项要求提出实质性优惠承诺和详细的服务计划等（0-1.5 分）
		综合意见（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得分≤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 (17) 未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网上公示不少3日，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七)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八) 冻结法工程。
- (九)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在 3 m 至 5 m 范围内，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三)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四)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冻结法工程。

（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九）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中标文件就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GF-2020-0216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51
三、主要日期	51
四、工程质量标准	5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3
七、合同文件构成	53
八、承诺	53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53
十、订立时间	53
十一、订立地点	54
十二、合同生效	54
十三、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6
第 2 条 发包人	5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8
第 4 条 承包人	58
第 5 条 设计	6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第 7 条 施工	6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第 15 条 违约	6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9
第 18 条 保险	6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0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70
21.4 工程转包：	71
21.5 发票提供：	71
21.6 质量责任：	71
21.7 其他	7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2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7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0

附件 6 现场管理规定 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项目概况：_____

主要建设内容为：_____

工程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以及“_____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形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及注册编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总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发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发包人确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2、承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承包人确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书等均应以对方在合同中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书面告知变更，合同一方以合同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递送的文书视为已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西工区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发包和承包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要求等任务书、形式为纸质版，一式叁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图、施工预算、竣工图、施工过程资料、质保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国家规定的工程相关资料。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1 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2 条。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1.10.4 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见通用条款 1.13 条。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见本工程内容及规模，期限见通用条款 2.2.1 条。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2.2.2 条。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见通用条款 2.3 条，期限双方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 2.5.2 条。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2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安全、稳定、农民工工资等，其余参照现场管理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3.1 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7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方驻现场负责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对项目实施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方同意更换关键人员，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4.4.3 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国家规定以外的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水、电、消防、供暖等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签署分包合同时需发包人认可。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5.5 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和_____组成联合体。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1)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参照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中内容填写

(2) _____代表联合体计收合同内的全部款项，并提供财务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提供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设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向_____提供专用发票。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国家规定向发包人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因此原因对承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享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7.1 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出现更替所造成的困难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国家法规和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 5.3 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发包人，其中纸质版原件肆份，电子版壹份，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满足竣工验收、结算及审计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 6.1 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见通用条款 6.2.3 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水、电、通信须满足行业及主管部门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审计单位、结算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见通用条款 6.5.1 条。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检验试验费内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结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不属于检验试验内容）：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试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桩基检测（静载试验、钻芯法、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钢结构超声探伤、其他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

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所需费用单独列支，所需费用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7.1.1 条。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7.5.2

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管理职责及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如发包人原因，针对关键路径，相应顺延工期，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提出书面签证。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20%以上)；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它情况；4、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8.2 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具体现场确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8.4.1 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 8.4.2 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规范规定提交各类项目进度计划壹式肆份，发包人于接到该计划后 14 日内审批或提出意见。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8.4.3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3 日历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书面形式且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有效印章。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3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条款8.7.4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见通用条款9.1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9.1.3条。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0.1.2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10.3.4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10.4条。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见通用条款10.5.3条。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招标文件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变更签证：变更签证的单价有与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一样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准，没有的按照甲方认定的询价或专业测定价为准，最终以洛阳市西工区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认可的审价意见为准，各方接受该审价意见约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由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以洛阳市西工区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认可的审价意见为准，各方接受该审价意见约束。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计量方法：以实计量；计价方法：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信息价、专业测定价、认质认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工程进度款暂缓支付条约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己下发的缺陷通知单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整改；
2、发包人掌握了因承包人的行为或失职可能引起的第三方针对发包人索赔的真实证据；

3、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实质性职责；

4、现场开工、设计图纸、变更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用于施工现场；

5、承包人因自身工作能力，影响发包人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6、未进行应有的成品保护措施；

7、承包人未适当地对材料、设备或劳工提供者，或对供货人和他的分包人以及为工作而雇佣的其他工作人员付款；（引起人员上访的，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见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见通用条款 14.4.2 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14.5.1 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通用条款 14.5.1 条并结合洛阳市西工区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见通用条款 14.7.1。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5.2.1。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通用条款 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雷电、干旱、火灾、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政府政策性停工或规划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情形；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突发的社会性、群体性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合同协议书。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2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3.1 按国家现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实施。

21.3.2 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本工程产生的农

民工工资拖欠、质押、纠纷及投诉，承包人应当立即处理；若因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或信访、曝光、舆情等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每次处罚不低于十万元人民币，逾期不交将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并取消承包人在本系统内三年的准入资格。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付，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21.4 工程转包：

承包方不允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分包，若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报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已完工的工程按照造价60%进行结算。

21.5 发票提供：

21.5.1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提供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2 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如有变化按法律法规依实调整。

21.6 质量责任：

21.6.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发包人（居民）投诉质量问题，经核查后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相关工程做返工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包括且不限于防水材料等）除必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外，还须有合法的采购合同。

21.7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如有后续补充、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并非行政处罚，与支付违约金含义相同，相关事项发生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并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予以扣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现场管理规定

详见现场管理规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模式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提供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施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具体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需要承包人严格把控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的合理性及真实性，并做好工程款的管理分配工作，避免资产流失或产生纠纷。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质量：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2.5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生态环境要求：

7.1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的居民的影响,工程在距民舍 ≤ 200 米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清晨六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如必须采取夜间作业时,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与公众;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方式、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栏;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因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鸣笛以及野蛮施工等带来的人为噪声污染。

7.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考虑利用周边卫生设施,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管网;对于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活动产生等泥浆水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

7.3 选用低振动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

7.4 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对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7.5 项目施工期应按《洛阳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环保措施。在加强管理、优化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后,堆土使用防尘网隔离,并及时清运,施工扬尘污染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缓解。

7.6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垃圾,采用加盖型运输车辆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载车沿途避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同时施工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关,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

7.7 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工程”,组织施工单位、镇政府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8、节约能源要求:

8.1 对道路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旧路的利用,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8.2 在对人行道、公共场所及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改造的过程中,建议考虑采用透水铺装,充分利用雨水。

8.3 电气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如路灯等采用 LED 灯;电动车充电桩合理规划,尽可能的靠近变配电室,减少电力输送过程中的损耗;按规范要求设置照明灯数量,以

节约电力资源。

8.4 在对供暖管网的保温改造中，采用新型的保温材料，减少热力输送过程中的热力损耗；

8.5 在排水管网的改造过程中，采用新型材料的管网及其配件，既延长管网的使用寿命，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次数和难度，从而进一步降低了能耗。

8.6 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选择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选择较为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对施工过程中水、电、油的消耗，从而从侧方面节省了能源。

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1	阳光中世家园
2	得天居小区
3	单晶硅 1 号院
4	四所 56 号院
5	四所南院
6	四所北院
7	凯旋西路 34 号院
8	芳林南路 25 号院
9	王城路 17 号
10	王城路 69 号院（农发行家属院）
11	王城路付 40 号院（质监局院）
12	王城大道 67 号黎明小区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其他资料（含初步设计等相关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及目录，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翻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 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其中: 建安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设计费: _____元		
质量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扬尘治理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结算依据			
以下空白处填写响应内容（承诺（是/否））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 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否则投标无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工程款的收款、开票及付款的工作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各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2、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后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若有）、荣誉（若有）、业绩（若有）等，尤其有评分要求的证件要注意。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补的资格审查资料。

（八）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 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凡有以上行为 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 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 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标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

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岸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